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》；2017年5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项目实施运营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公司于《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527号）项下的募投项目之一的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及项目实际经营情况及需求变化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5月23日